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少军	任岁强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inhuijiu.com	jh@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9,185,209.52	3,531,948,502.0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908,240.36	2,778,257,219.21	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1,865,008.55	711,526,414.74	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93,420.43	120,207,754.16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41,330.60	113,701,427.27	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7,927.14	23,134,395.20	26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4.65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6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2,177,900		无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68,820,687		质押	64,330,000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40,580,800		无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26,129,850		未知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0,316,265		未知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9,545,714	9,545,714	无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6,407,142	6,407,14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南豫珠为豫园股份外公司; 2.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3.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 4.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5.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6.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由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开展2021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彰显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世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成立销售公司拓展华东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14点00分至16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1/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0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25

(5)邮箱:jh@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

2019年6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206,139,32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备注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000.00	10,013.71	已结项并销户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3,000.00	3,001.21	已结项并销户
3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3,019.88	2,814.25	实施中
合计			36,019.88	15,829.17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金徽酒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金徽酒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9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沈佳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0年末,上会会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上会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3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巢序,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上会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二、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截至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已满9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对其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3.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天健总部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7934212I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2)承办公司内控审计业务的天健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67362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琰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招标代理(凭总公司资质经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质情况: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2.天健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0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37人。

天健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8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1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为5.8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2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立琰,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雪燕,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楼胜亚,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四、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财务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 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高档	57,841.56	38,893.64	48.72
中档	37,308.25	29,727.98	25.50
低档	828.24	1,545.84	-46.42
合计	95,978.05	70,167.45	36.78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低、中、高三档,其中:低档产品指对外售价30元/500ml以下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二星、金徽陈酿等;中档产品指对外售价30元至100元/500ml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高档产品指对外售价在100元/500ml以上的产品,主要代表有金徽十八年、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系列、金徽正能量系列等。

2. 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	90,900.87	67,499.96	34.67
直销(含团购)	5,077.18	2,667.49	90.34
合计	95,978.05	70,167.45	36.78

3. 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甘肃西部	10,909.65	7,009.74	55.64
兰州及周边地区	24,989.95	16,337.15	52.96
甘肃中部	10,249.18	7,625.45	34.41
甘肃东南部	28,481.49	26,217.74	8.63
其他地区	21